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的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該等公佈」），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所作出的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通函亦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其摘錄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	每股新股份盈利
包括所有復牌相關收入或開支	不少於304,000,000港元	不少於52.78港仙
不包括所有復牌相關收入或開支	不少於22,000,000港元	不少於3.82港仙

有關基準及假設之詳情以及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此溢利預測向本公司發出之安慰函均載於通函。該溢利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該報告已呈交執行理事。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